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56 號

聲 請 人 張國平

送達代收人 劉俞廷

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26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適用刑法第 339 條規定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373 條及第 368 條規定（聲請人誤植為刑法）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詐欺取財罪之論罪科刑，使其應繼承之財產遭到沒收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；（二）上列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亦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6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遺產繼承向郵局申請簡易繼承代管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易字第 607 號刑事判決認其犯詐欺取財罪並沒收犯罪所得，聲請人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

決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（一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；（二）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